

### 第3課 認識聖經

約 20:31 但記這些事、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、並且叫你們信了他、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提後 3: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、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

聖經是神的話語啟示，是透過聖靈的感動默示，寫成文字的特別啟示；所以，聖經說的，就是神說的，具有屬神的權威。

## 1. 救恩的啟示

### 1.1 話語的啟示

創 1:28-29 神就賜福給他們、又對他們說、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、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神說、看哪、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、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、全賜給你們作食物。

創 2:16-17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、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、你可以隨意吃、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、你不可吃、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
神說話，人聆聽，這是話語的啟示，在人被造之初就開始了，這是伊甸園生活的特色。『話語』是「神的形像」的重要部分，是位格與位格之間交流關係的主要表達。在人犯罪墮落之後，罪人無法從「普遍啟示」得知自己的罪孽何其深重，更不知所需的救贖為何，所以，神以「話語」宣告審判與救贖，啟示救恩之路；因此，話語成為神曉諭「救贖啟示」的主要途徑。聖經是神話語的啟示，曉諭救恩，是在人墮落之後賜下的，是超自然的「救贖啟示」。

### 1.2 成文的啟示

「特殊啟示」是藉著「神的顯現」，「先知之言」，「神蹟奇事」來傳達救恩信息。它啟示了神拯救罪人和世界的計畫，及其實現的方式。它光照人心，使人悔改得新生命，與神和好，過聖潔生活，預備人進入天家。「特殊啟示」不僅帶給我們救贖的信息，也帶來救贖的事實，豐富了我們對真理的認識，供應我們的生命長進所需。「特殊啟示」在歷史中的彰顯，是階段性漸進的，愈照愈明；其完美全貌在整本聖經完成記載時，表露無遺。

整本聖經是「特殊啟示」的記錄，是作者們被聖靈感動默示，寫下成文的「神的話」。此後，唯有『聖經』才是「特殊啟示」，是神的兒女信仰與生活一切的根基。

### 1.3 聖經與聖靈

『啟示』，就命題內容（propositional revelation）而言，是「一次永遠」已經完成；從客觀真理來說，不會再有新的啟示，直到主基督再來。

然而，『啟示』就實施應用（personal application）而言，則是「多次多方」繼續進行；就主觀領受而言，則指引光照連續不斷，使信徒進入真理遵行主道。所以，今日的教會要靠『聖經』與『聖靈』來生活，來認識神。因為『聖經』就是「神已說過的話，也是為每一時代所說的話」，而『聖靈』感動先知使徒寫下「神的話」並光照指引信徒明白遵行之。

## 2. 聖經的默示

出 32:16 是神的工作、字是神寫的、刻在版上。

提後 3:16-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、〔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〕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、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、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『默示 *inspiration*』(或譯「靈感」)是指：神藉著聖靈，保守祂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啟示，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，以傳達給祂的子民，作永遠的見證。聖經的默示既是完全的，且是真實的，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
### 2.1 徹底的默示

彼後 1: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、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

太 5:17-18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、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

聖經的默示，就「範圍」而言，是「全面默示 *plenary inspiration*」：神感動作者寫成聖經，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話；神直接引導作者，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，所以聖經的一點一話都不能廢去。

### 2.2 真實的默示

約 17: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、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
提多 1:1-2 神的僕人、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、憑著神選民的信心、與敬虔真理的知識、盼望那無謊言的神、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、

聖經的默示，就「內容」而言，是「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 *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*」：既然神保守祂的選僕寫下聖經一祂的話，而祂的話就是真理，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，聖經所說的一切，都是全然真實可信，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。

## 3. 聖經的權威

我們可能受他人或教會的見證影響，因而對聖經產生了敬意。然而，我們信服聖經的權威，主要不在於任何屬人的見證或教會的傳統，乃是完全在於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，而神就是真理本身。聖經是神的話，是救恩的啟示，藉著聖靈默示所賜下的，所以聖經當然是真理的絕對最高權威，遠在人類理性，經驗，傳統這些次要權威之上，是你我生命存在的根基，生活動作的基準。聖經的權威，是清晰自明的，且是完備無缺的。

### 3.1 聖經的清晰 *perspicuity*

羅 15:4 從前所寫的聖經、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、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、可以得著盼望。

在神的特別保守護理之下，聖經原文被忠實抄寫保全至今，並且聖經所到之處，都翻譯成當地母語出版發行，使得所有人能閱讀明白在主基督裡的救恩；並且，將神的話豐富富存在心裡，以神所喜悅的方式來回應敬拜祂，並藉著聖經所生的忍耐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

### 3.2 聖經的全備 sufficiency

弗 2:20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、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、

啟 22:18-19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、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、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、這書上的預言、若有人刪去甚麼、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、和聖城、刪去他的分。

提後 3:16-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、〔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〕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、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、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關於神所要人領受的一切事情，神的榮耀，人的得救，信仰生活等全面的旨意，都完備無缺明文記載在聖經中，或在從聖經可得的必然結論裡。神藉著聖靈默示先知使徒寫成的聖經，是一次永遠的，作為建造教會的全備根基。

### 3.3 聖靈的光照

林後 3: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、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、好像從鏡子裏返照、就變成主的形狀、榮上加榮、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
林後 4: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、已經照在我們心裏、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、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

為了使人明白聖經，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，聖靈的在我們內心的見證，是不可或缺的。正如聖靈為主耶穌作見證，聖靈也為主的話作見證，將認識神榮耀的光也照在聖經的話語上，使我們透過聖經能與主面對面的認識。雖然查考討論，別人的見證，與自己的經歷，都能幫助我們預備我們來接受聖靈的內證，然而，此內在光照，完全是聖靈的主權大能作為。

### 3.4 聖經的解釋

提後 2:15 你當竭力、在神面前得蒙喜悅、作無愧的工人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

彼後 3:16 他一切的信上、也都是講論這事、信中有些難明白的、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、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、就自取沉淪。

林後 3:14-16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、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、這帕子還沒有揭去、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。然而直到今日、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、帕子還在他們心上。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、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

約 8:31-32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、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、就真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必曉得真理、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

聖經是神的話，用人類語言寫成的，具人類語言的性質，所以要依照字義文法與歷史背景來觀察解釋，不可背離上下文，寓意亂解。新舊約聖經共 66 卷，是漸進的與合一的啟示，前後配

合互補說明，因此，聖經是自解自明的；解釋聖經的最高準則就是「以經解經」：當我們讀到難解的經文，就要以他處較清楚易明的經文來解釋之。其實，解釋聖經最大的問題，不在聖經本身，乃在我們自己的心有無真正歸向主。讀經解經的最後目的，是將神的話運用在我們自己的生活處境中，作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常常遵行主的話，就必曉得真理，而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；可見遵行聖經是明白聖經的先決條件，也是作主門徒的真正標誌。

#### 4. 基督與聖經

太 11:27 一切所有的、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、除了父、沒有人知道子、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、沒有人知道父。

西 3:16 當用各樣的智慧、把基督的道理、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、〔或作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以各樣的智慧〕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、彼此教導、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。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

西 1:15-20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、是首生的、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、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、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、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、又是為他造的、他在萬有之先、萬有也靠他而立。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、他是元始、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、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、在他裏面居住。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、成就了和平、便藉著他叫萬有、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、都與自己和好了。

弗 1:19-23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、是何等浩大、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、所運行的大能大力、使他從死裏復活、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、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和一切有名的、不但是今世的、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、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、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、教會是他的身體、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

腓 2:6-7 他本有神的形像、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、反倒虛己、取了奴僕的形像、成為人的樣式、

聖經每一卷書的目的，都是引導激勵我們識主更多，愛主更深，事主更誠。聖經是父神的啟示，除了聖子耶穌和聖子所願意啟示的，沒有人知道聖父。聖經就是主基督牧養治理祂子民的主要工具。正如主基督的信寫給小亞細亞的七教會（啟二至三章），整本聖經就是祂寫給今日教會的信。

基督見證聖經，聖經見證基督，互相印證彼此的權威，因此基督與聖經合而為一，是一體同源的權威。所以「道成文字 *inscripturation*」（聖經）的奧秘，與「道成肉身 *incarnation*」（基督）的奧秘相似。

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『聖經』是怎樣的一本書？ 世人的看法為何？ 『聖經』本身如何說？
2. 『聖經』是如何寫成的？ 為甚麼其內容是完全真實，沒有任何錯誤呢？
3. 『聖經』與今日基督徒的關係為何？
4. 今天的我們，如何才能正確解釋遵行『聖經』？
5. 請說明『主基督』與『聖經』的密切關係。